

中汇观点

关于法院不动产司法拍卖实践中税费承担条款执行困局的思考及优化建议

“司法拍卖”的界定最早可以追溯到 1991 年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以偿还债权人的债务。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4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成为法院处理司法拍卖案例的主要参考。方式上，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推广和运用，法院司法拍卖的执行改革向着网络拍卖转变，并在 2017 年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拍规定”）的正式实施被明确成为司法拍卖的主要执行方式。

尽管而言，网络司法拍卖改革所带来的公开程度提高、受众覆盖范围扩大、拍卖周期缩短和零佣金等优势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司法拍卖执行的效率，但受到其竞拍信息不全面、沟通机制不顺畅的影响，尤其是在司法拍卖环节因竞拍标的物所涉及各税项和费用金额、责任划分不清晰，仍然直接导致各地网络司法拍卖的最终实施效果处于比较低的水平。从结果上来看，各地在网络司法拍卖的成家率和溢价率两个反映法拍效果的核心数据表现上均不够理想，而且各地实施差异也比较大。

网络司法拍卖实践中，对于拍卖环节税费的计算和承担争议最大还要数不动产司法拍卖，究其原因，根本之处在于不动产交易环节所涉及的税项比较多且计算方式复杂多样。本文拟在梳理我国目前关于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所涉各税项的类型及税费承担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对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的税费承担争议问题及在此层面可以寻求的优化路径提出设想，以求促进法院在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实践中对于税费承担问题的解决。

一、不动产司法拍卖实践所涉税项及相应计算规则

不动产司法拍卖属于人民法院在债务人到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民事案件强制执行程序中按照法定程序通过拍卖方式公开处理债务人的不动产财产以清偿债权人到期债权的行为。不动产司法拍卖作为被执行人不动产变现的方式之一，是被执行人因执行行为而获益的应税行为，符合不动产交易的应税属性。被执行人在其不动产司法拍卖过程中取得了经济收益，尽管其无法支配最终取得的经济收益，但是相应抵消了到期债务。

司法拍卖中对被执行人课税的主要税法依据是《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函【2005】869 号），根据 869 号文的规定，无论拍卖、变卖财产的行为是纳税人的自主行为，还是人民法院实施的强制执行活动，对拍卖、变卖财产的全部收入，纳税人均应依法申报缴纳税款。

结合目前我国现有针对不动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梳理出不动产交易环节所涉及的主要税项、对应的法定纳税主体及主要计算规则如下表示：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交易税种	纳税主体	计算规则		
增值税	转让方	企业（一般纳税人）	营改增前取得	可选择按照 5%征收率简易征收
			营改增后取得	按照 9%的税率一般计征，可抵扣进项
		企业（小规模）	销售自建不动产	全额按照 5%简易征收
			销售非自建不动产	扣除购置原价后差额按照 5%简易征收
		个人（含个体工商户）	北上广深	普宅：持有满规定年限可免征（2~5 年）
				非普宅：持有满规定期限可差额征收，否则全额按照 5%简易征收
非北上广深	持有满两年可免征			
	持有不满两年全额按照 5%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转让方	根据纳税人所在行政区划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7%的比例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	转让方	按照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比例计算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转让方	一般按照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比例计算缴纳		
印花税	转让方 受让方	根据最终竞拍成交金额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税目对应 0.5‰计算缴纳		
土地增值税	转让方	企业	根据竞拍不动产增值情况按照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缴纳（税率 30%~60%，可扣除对应速算扣除率）	
		个人	转让住宅	免征
			转让非住宅	根据竞拍不动产增值情况按照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缴纳（大部分地区可核定征收）
个人所得税	转让方	根据竞拍不动产增值按照 20%计算缴纳（满五唯一可免税）		
企业所得税	转让方	根据竞拍不动产增值按照 25%计算缴纳，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契税	受让方	一般根据竞拍不动产成交金额按照 3%计算缴纳（规定面积的住宅可享受比例减免）		

最后从梳理的情况可以看出，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涉及到的税项数量比较多，高达九项。当然更为关键的是在这些税项的计算规则当中，像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的计算规则需要区分被执行人不同的身份以及不动产不同来源状态来据以确定税款的计算方式。整体概括而言，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活动需要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计缴相应的税费，涉及税项繁多且计算规则复杂。

二、不动产司法拍卖实践中常见的税费承担条款

在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中，直接影响法拍结果和效果的核心因素是竞拍成交价格。然而竞拍成交价格除了受到市场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到与拍卖不动产相关税费承担条款的影响。

出于执行效率和债权人（或抵押权人）利益保护的角度，各地基层人民法院在执行司法拍卖程序的过程中常在《竞买公告》或《竞买须知》（以下统称“拍卖公告”）中约定对被拍卖方前期欠缴税款、竞拍交易税收和前期欠缴费用的税费承担条款，导致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的展开出现比较大的争议。

在对各地不同的司法拍卖公告进行梳理和统计后发现，针对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所涉及到的税费承担条款主要集中在以下三类税费：

第一类是前期欠缴税款，主要包括企业前期因被执行不动产在运营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各税项，比如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流转税（营业税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此类税费通常与本次拍卖行为无直接关系，但是基层人民法院会作为税务机关的税收债权进行处理。

第二类是竞拍交易税收，这一类税收是与本次拍卖行为直接相关的税收，主要包括在本文第一部分中所列示的各交易税项，并按照法定纳税人的不同而有所划分。

第三类是前期欠缴费用，这里专指被执行人欠缴的土地价款、物业费、水、电、煤燃气费和土地使用费等。

除了少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在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执行过程中会约定被执行人所欠缴和应缴的税费从拍卖价款中优先扣除外，大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均会不同程度地在拍卖公告中约定由买受人承担上述税费的税费承担条款，有的是约定上述其中某几类由买受人承担，有的则是约定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三、税费承担条款的法律效力及存在的现实问题

（一）不动产司法拍卖实践中税费承担条款的合法性判断

关于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承担条款，实践中存在较大的争议，主要集中在法院约定关于买受人的税费承担条款是否涉嫌违反税收法定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

第一种观点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按照规定，除拍卖交易环节应由买受人承担的契税和印花税外，缴纳相应的税费是被执行人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实践中大部分拍卖公告约定买受人的税费承担条款均涉嫌违法改变法定纳税人，此外由买受人来承担与拍卖行为无关的欠缴税收和欠缴费用有失公平。

第二种观点认为：法院在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执行前均会通过拍卖公告的形式对税费承担进行约定，买受人是在接受法院的公告条款后才参与的拍卖行为，实际上买受人遵循了与法院对于拍卖公告之间的契约，是对税费实际负担的自愿响应行为，属于民事权益的自由处分范畴。

关于税费承担条款的争议体现在对税款承担和税款负担的混淆，按《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税法有关纳税主体的规定属于国家强制性规定，司法拍卖公告无权改变对纳税主体的规定和免除其义务。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所以关于不动产司法拍卖税费的承担首先要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司法拍卖实践中，不动产拍卖的过户通常需要先税后证，基于税收保护的原则，同时考量到被执行人通常处于丧失履约能力的现实状态，为了保护债权人或抵押权人的利益，基层人民法院多采用“一刀切”的方式在相关拍卖公告中载明税费由买受人承担的条款，进而引发诸多争议。

而关于不动产司法拍卖中税费承担条款的合法性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的众多审判案例形成了较为统一的解释，意思概括下来即为：司法拍卖属于特殊的买卖关系，关于税费承担主体的问题，尽管征管法等法律法规对纳税义务人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是法律法规并未禁止纳税义务人与合同相对人或第三人约定税款的负担。税法对于税种、税率、税额的规定是强制性的，而对于实际由谁缴纳税款没有作出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税款承担不等同于税款的实际负担，只要约定方之间意思表示真实，税费缴纳条款的约定并没有改变有关纳税义务人的规定，也没有导致国家税款的流失，有关税款缴纳的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因此对买受人具有约束力。比如山西嘉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即认为：“虽然我国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于各种税收的征收均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人，但是并未禁止纳税义务人与合同相对人约定由合同相对人或者第三人缴纳税款，即对于实际由谁缴纳税款并未作出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因此，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由纳税义务人以外的人承担转让土地使用权税费的，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因此，目前最高人民法院绝大部分的判例都判定不动产司法拍卖中关于税款承担的条例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税费承担条款在司法拍卖执行过程中面临的现实性问题

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动产司法拍卖中税费承担条款的合法性持支持态度，但是在不动产司法拍卖实践中，税费承担条款仍然面临诸多现实性问题，包括税费等信息不透明、不对称导致买受人合法权益得不到维护和保障，以及由此所引发的买受人悔拍、拖延支付成交款和实际无力承担税费等问题容易导致不动产拍卖变现陷入僵局。不动产拍卖实践中，关于买受人的税费承担条款主要面临的现实性问题有以下主要几个方面：

一是买受人难以预估需要实际承担的税费金额。根据我们在本文第一部分对不动产司法拍卖所涉及到的税项的统计，不动产司法拍卖涉及到的税项繁多，而且计算规则较为复杂。比如增值税针对不同身份性质的被执行对象计算规则截然不同，营改增前后计税方式更是差异巨大，且不同地区不同房产形态不同持有年限基础下的税收优惠规定均有所区别；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是以资产交易增值或所得为征税基础的税制结构，要准确计算拍卖不动产的增值或所得必然需要掌握被执行人不动产原始取得成本等关键信息，尤其是土地增值税适用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和增值比率都会最终影响征税税率的适用。买受人一方面难以获取和掌握被执行人不动产原始取得成本等信息，另一方面又难以自行识别和掌握不同税项的准确计算方式。更进一步的，对于承担税款中还包含被执行人前期欠税和前期欠费的情况，税务机关公告不及时、有关部门和法院信息不公开等情况都严重制约了买受人对被执行人前期欠税和前期欠费金额的准确了解，进而影响买受人对拟竞拍不动产的判断和决策，导致买受人不敢参与竞拍或在得知需要承担超过自己负担能力的税费时出现争议，最终影响拍卖效果。

二是面临承担税费无法税前扣除的风险。买受人代被执行人实际承担的税费，实务中因法律层面的法定纳税义务人是拍卖人，因此税务机关所开具的税收缴纳凭证相关抬头仍然是被执行人，如果买受人的身份是企业，则面临到实际承担的税费是否可以作为交易价格的一部分在企业所得税进行税前扣除的风险。长远来看，从市场理性角度来看，最终又会反过来影响法院竞拍成交价格。

三是税务机关确认被拍卖不动产计税金额的争议风险。大部分情况下法院主张的竞拍成交价格不包含需要买受人实际承担的一切转让税费，但是部分税务机关在确定交易税款时主张成交价格需要进行还原，即还原为含税价格。此举可能导致计税成交价格的计算上陷入循环计算的困境，计税成交价格需要包含买受人承担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而包含进去所计算出来的新的税额又会因买受人的实际承担继续并入成交计税价格，最终陷入循环。此外土地增值税属于实行超率累进的税种，还原前后还会导致增值额和增值率进一步出现变化，常常因此导致最终竞拍成交价格要远超正常的市场公允价格，不符合商业合理性，进而导致买受人误解拍卖并与税务机关之间陷入执行僵局。

随着不动产司法拍卖实践中关于税费承担条款所带来的现实性问题所引发的接踵而至的难题，各地法院难免面临执行困境。避免陷入两难境地，以便突破不动产司法拍卖困局，除了避免“一刀切”要求买受人承担所有税费的模式外，更为重要和当务之急的是人民法院要在竞拍执行前掌握和理解税费金额和计算方式，明确相关税收成本，确保竞拍前被执行人、买受人、债权人（或抵押权人）和法院清晰交易的实际税收成本，提高竞拍认知和理解，这是解决争议十分重要的一步。

四、关于不动产司法拍卖税费承担争议问题的优化建议

（一）借助财税专业机构的辅助功能解决税费信息不对称难题

法院既然作为不动产司法拍卖的桥梁，需要在执行实践中切实履行自身的职责，既要考量债权人（或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也要关注买受人合法权益和利益的维护与保障。一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九）拍卖财产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法院需要通过拍卖公告对不动产司法拍卖过程中对于被执行人和买受人应承担的税费缴纳义务和涉及税费金额进行明确和明示，促进拍卖当事人对拍卖信息的准确理解，减少执行误解和争议。另一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将下列拍卖辅助工作委托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

（三）拍卖财产的鉴定、检验、评估、审计、仓储、保管、运输等；（四）其他可以委托的拍卖辅助工作。”此外，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优先从该收入中征收税款。”不动产司法拍卖交易过程中所涉及到各项税项作为不动产司法拍卖的必要性工作，法院自身如缺乏专业判断，可合法合理地委托、或者由网拍平台引入专业财税机构作为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帮助法院和税务机关准确核算和确定司法拍卖过

程中涉及的各项及具体税收金额，交由税务机关作最终审核并以税收缴款通知的形式向法院进行反馈，此举既能有效提高不动产司法拍卖税费金额核算的准确性，又能减轻法院工作提高执行效率和减少司法拍卖争议。此外，建议法院可以在最终完成拍卖的相关执行文书上明确标注所执行拍卖的标的不动产最终的竞拍成交价格，并明确表明最终竞拍成交价格包含不含税价格以及买受人实际代被执行人承担了的税费金额，减少买受人未来税前扣除风险，保护其合法权益。

（二）避免一刀切式的税费承担思维，合理划分税费承担责任

在对不动产司法拍卖过程中产生的税费进行明确的基础上，关于税费的最终承担问题建议法院应避免一刀切式地在拍卖公告中约定由买受人承担一切税费的模式，关注买受人的实际负担能力，避免损害其合法权益。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司法实践中，关于税收债权是否优先于无担保债权的问题，争议点在于是否适用被执行人所有阶段所产生的税收。实务界有主流观点建议，应把被执行人的税收债权划分为两个阶段，对于拍卖执行前被执行人已经产生的欠缴税款属于征管法所规定的税收债权，需判断是否产生于设定担保之前进而判断其是否具备优先受偿权；而对于不动产拍卖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收，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确立的先税后证为规范依据，可作为执行拍卖过程必不可少的执行费用优先于债权在拍卖价款中划扣。此外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优先从该收入中征收税款。”从征管法的角度，法院对于税务机关在本次拍卖执行过程中所应征收的税款负有必须协助其优先征收的义务。

事实上，在不动产司法拍卖过往实践中的税费承担条款所带来的诸多争议和问题频繁导致司法拍卖陷入执行困境后，不少地方开始有所意识并适时作出调整，比如浙江和江苏等地都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不得在拍卖公告中强制规定税费一律由买受人承担等条款。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17 年发布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苏高法电【2017】217号）第四点关于税费负担即明确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产生的税费，按照网拍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在法律、行政法规对税费负担主体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得在拍卖公告中规定一律由买受人承担。”

2017 年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所印发的 136 号文件强调司法拍卖中买卖双方要各自负担各自的税费。随后 2020 年 2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规范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变卖工作指引》的通知”（法执【2020】6号），指引第七条“税费负担”部分明确规定：“对于本次变价形成的税费，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负担主体的，应由相应主体负担。被执行人应负担本次变价产生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买受人负担印花税、契税。被执行人应负担的本次变价产生的税费，由执行法院在拍卖款中扣划后直接交付税务部门，也可由买受人先行缴纳后向法院申请退还垫付的税费。”

五、建议总结

整体而言，要妥善解决目前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实践中的难题需要法院和各行政机关、网拍平台以及辅助机构共同协调和努力。一来关于被执行人的前期欠缴税费情况，建议法院和各行政机关，包括与税务机关、房管局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消除信息沟通机制不顺畅导致的信息不对称性；二是对于拍卖环节所可能产生的名目繁多的税项，建议法院合理、有效地借助网拍平台和财税专业机构的力量，促进司法拍卖当事人的的信息理解度，化解争议；最后法院需要在不动产司法拍卖实践中转换思维，科学对待司法拍卖过程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总结经验，合理划分和规范不动产税费缴纳的义务和负担，避免一刀切式约定由买受人承担所有的税费，对于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税费，建议法院可通过优先划扣等方式进行扣留，保证司法公正性，提高司法拍卖效果和效率。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傅吉俊/经理 郑会广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上海——“迎百年 聚力量 促发展”主题团建活动

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之际，在半年工作即将收尾的节点，6月25日下午，中汇（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行政与党支部联合组织开展“迎百年、聚力量、促发展”主题团建活动。公司全体成员赴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的金山卫抗战遗址纪念园，追忆沉痛历史，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在金山卫抗战遗址纪念园，大家参观了“十月初三惨案”记事碑墙、纪念广场、金山卫风云抗战雕塑等，大量实物和史料展示了当年日本军国主义残害中华国民的累累暴行。



随后，大家进入金山卫史料馆，史料馆以“牢记历史、珍爱和平”为主题，按时间顺序分为“战火初燃硝烟起”、“血雨腥风战淞沪”、“同仇敌忾捍山河”、“众志成城得胜利”四部分。大家重温中国军民尤其是金山地区军民顽强不屈、奋勇抵抗日本侵略者可歌可泣的历史，体会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感悟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



大家为抗日军民大无畏的英雄主义和舍家为国的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感动，也认识到在和平年代，更应当牢记这段沉重的历史，珍惜先烈们浴血奋战保卫的每一寸土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最后，大家纷纷在留言板上写下对祖国真挚的祝福和作为中国人民的骄傲和自豪！



中汇盛胜——坚定信仰，积蓄力量

近日，29位“七一勋章”获得者的杰出事迹震撼和感动着每一名中华儿女的心灵，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尤其在耳畔，指引着每一名党员见贤思齐，砥砺奋进。中汇盛胜党支部坚定心中的信仰，积蓄脚下的力量，组织开展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

6月30日，中汇盛胜党支部全体党员组织开展“百地百景薪火相传行”主题党日活动，前往香山参观香山革命纪念馆和双清别墅，学习百年党史，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增强党员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

在香山革命纪念馆，党员同志们依次参观了“进京赶考”、“进驻香山”、“继续指挥解放全中国”、“新中国筹建”、“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永远奋斗”五个部分的展览。大家认真聆听着展馆工作人员讲解，俯身仔细查看着一张张珍贵的照片和文献资料，驻足观看记录历史的影片片段，回顾当年中共中央从西柏坡迁至香山后，在此指挥解放全中国、筹建新中国的点滴细节，汲取奋勇前行的精神力量。



随后，大家前往双清别墅，瞻仰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同志初入北平时的办公居住地。几位领导同志房屋内设简单朴素，没有多余的装饰。大家切实感受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生活作风艰苦朴素，工作态度兢兢业业，革命热情饱满高涨，为全中国的解放和新中国的建设鞠躬尽瘁、奋斗终生的精神，深受感动。



活动尾声，在支部书记的带领下，全体党员重温了入党誓词。

百年党史，风雨征程。在回顾我们党走过的光辉历程中，中汇盛胜全体党员更加深刻地理解了党的初心和使命。大家通过回顾党领导全国人民夺取胜利、建设新中国、以及带领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一步步艰苦道路，更加备受鼓舞。中汇盛胜全体党员表示，作为专业机构的党员队伍，要不断在攻坚克难中走在前、做在先，继承革命先烈不畏艰难的革命意志，以“我将无我”的精神和“进京赶考”的状态，扎实做好本职工作，努力交上一份满意的新时代答卷。

学党史，守初心，坚信念，明方向。为了将学习党史落到实处，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于2021年6月17-19日，在江西革命苏区瑞金市以及人民军队诞生地南昌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

支部书记带领在岗支部成员，参观瞻仰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旧址群，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大家接受了一次生动的党史和革命传统教育。



参观学习结束后，支部召开了学习讨论会，大家踊跃发言讲出心得：

“坚定的革命信念是战胜一切困难的法宝。例如南昌起义后形势危急，国民党四面围堵，但是老一辈始终坚定革命信念，坚信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这种坚定的信念在现时期依然具有强大的力量。”

“美好生活来之不易，革命建设任重道远。老一辈先烈抛头颅洒热血，才有了今天的幸福生活。我们必须向先烈学习，严格要求自己，继承艰苦奋斗精神，投身到经济建设之中。”

大家一致表示这次学习起到了超过预期的效果，回去后将继续自觉认真学习党史，重温红色经典，传承革命精神，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

“永远跟党走”志愿活动

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激励动员公司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守初心、忆先烈”参观方志敏爱国事迹陈列馆活动，一张张图片真实、简炼地再现一位伟大爱国者光耀千秋的风采，以爱国、清贫、创造、奉献为内涵的方志敏精神，必将激励我们更好地工作。



参观结束后党员志愿者开展了环境整治活动，使周边环境焕然一新。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自觉担当起为中汇江西谋发展，为人民谋幸福的重任，在党史学习中，学出绝对忠诚、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学出为民情怀、学出业务本领、学出优良作风，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百年华诞。图片



党员互助一元捐行动

为积极响应号召，发扬党内关怀帮扶的优良传统，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党支部向全体党员宣传南昌市党内关怀帮扶“红色基金”，宣读倡议书，动员全体党员开展“党员互助一元行动”，自愿捐款，奉献爱心。通过本次党员活动，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党支部全体党员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一致表示要不忘初心，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砥砺前行，勇于担当，为建党百年献礼。



学百年党史，做时代新人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公司广泛营造“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浓厚氛围，推动公司党史学习教育务实求效，近日，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宣讲。

章建金书记以《学百年党史，做时代新人》为题，从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认真研读党史基本著作，全面了解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历史性贡献；深刻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四个方面作了系统的讲解，同时还分享了对党史学习教育的思考与体会。全体与会人员纷纷表示，通过聆听宣传报告，对党史学习教育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主动担当，做好本职工作，努力学习党史，争做时代新人，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中汇青海——“学党史、颂党恩、党的故事我来讲”主题党日活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及青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和带领广大党员立足“十四五”发展新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热情讴歌建党 100 周年取得的伟大历史成就，6 月 18 日青海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分党组（办公室党支部）、青海威斯特铜业党委机关党支部、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与邀请方青海省委“两新”工委、青海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西宁国瑞印刷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共同开展“学党史、颂党恩、党的故事我来讲”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在 6 月 18 日清晨，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精心组织，安排参加活动的党员来到了位于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七塔尔村的七塔尔学堂开展徒步活动，全体党员一路上欢声笑语，相互鼓励，团结融洽的氛围与沿途优美风景相互印染。队员们你追我赶，奋力争先，全体队员无一人落伍，经受住了毅力和体力的考验。大家脸上洋溢着自豪与愉悦，充分感受到了此次活动所传递的团结向上、拼搏进取的正能量。徒步活动达到了预期效果，全程安全有序，展示了党员队伍的精神风貌，既锻炼了身体、增强了友谊，又提高了党员干部的凝聚力。



午餐过后，主题当日活动正式开始，活动第一项，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合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歌曲。铿锵有力的誓词神圣而豪迈，体现了对党的无限忠诚和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心。振奋激昂的歌声，包含深情，唱出了对党的无限热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华民族的复兴和辉煌！



活动第二项，由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分党组王小梅同志作《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制度体系建设成效与发展》的专题讲座，通过旁征博引，引经据典，紧密联系国内外形势，对坚定历史自信的重大意义进行解读。层次清楚，重点突出，形象生动，用富有哲理的语言，发人深省的故事，鲜活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诠释何为颂党恩，如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义。



活动第三项，由参会各支部组织“学党史、颂党恩、讲党的故事”活动，青海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侯涛书记重温《老三篇》、中汇国瑞党支部《铁血上甘岭》、青海威斯特铜业党委机关党支部《雪山开路英雄“陶振华”》、中汇国瑞党支部《追忆致敬“天路将军”慕生忠》，最后由青海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侯涛书记总结讲话。通过讲党的故事，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迎来建党100周年纪念日之际，让我们穿越时空，回顾这几个难忘的故事，体会在近百年波澜壮阔的历史征程中，深深融入中国共产党人血液的初心和使命。



活动第四项，为中汇国瑞“学习强国”的“学习达人”进行了颁奖。为了更好的引领全体党员和员工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持久激发学习热情，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继续打造“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企业”，中汇国瑞掀起了“学习强国”的学习热潮。



活动第五项，全体人员开展团建活动拔河比赛、纸杯传水、珠行万里等拓展活动，旨在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展示党员团结拼搏、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全面提升党员身体素质。也充分展示了中国共产党团结一心、自强不息的良好精神风貌。



这次“学党史、颂党恩、党的故事我来讲”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得到了青海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分党组、青海省委“两新”工委和青海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的大力支持，各上级政府领导也到达现场积极参加主题活动，为发挥青海特色优势资源，继续弘扬传播红色正能量，倡导宣传红色文化，为构建和谐社会和美丽新青海增添靓丽色彩。



中汇上海——举办专题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增强全体党员的模范意识，中汇（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于 6 月 24 日，举办专题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全体党员同志参加会议，邀请非党员同志列席会议。



支部书记王华平同志首先传达行业党委的党史学习要求，强调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是中国近现代以来历史最为可歌可泣的篇章，是我党最宝贵的精神财富。我们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王华平同志还带领大家再读党章、巩固党的知识、唤醒党章意识。结合新华社《社会主义没有辜负中国》宣言，学习理解社会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指引革命走向胜利的道路、历经沧桑艰难崎岖的探索以及指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的过程。



最后，全体党员同志一起高举右手，重温入党誓词，铮铮誓言，体现了党员同志们对中国共产党的无限忠诚，坚定了党员们的入党使命、奋斗初心。



与会党员纷纷表示，通过本次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再一次体会到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今后工作生活中，会牢记自己的庄严承诺，不忘初心，以实际行动恪守对党的忠诚，以积极进取的心态立足岗位做贡献，勇于担当敢作为，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湖南中汇与湖南大学专业硕士实习实践教育基地共建签约授牌仪式顺利举行

为加强校企之间合作交流，保证专业硕士见习基地的良好建设和运行，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在6月19日举行第二届“岳麓经贸致用论坛”——税务专业硕士实习实践基地授牌与校外导师聘任仪式。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刘昊现场接受“湖南大学实习教学基地”授牌，高级经理陈春风被聘任为校外导师。

专业人才是湖南中汇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实习实践教育基地的建立有助于促进湖南中汇人才队伍建设和品牌建设。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将动员全事务所资源，本着“优势互补、共谋发展、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为实习生提供财税实务技能培训，缩短实习生上岗适应周期，为实习生专业学习、未来职业规划提供帮助和指导，为财税行业人才培养、储备、引导、发展做出努力。



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荣获湖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先进党支部”荣誉

2021年6月18日，湖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在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之际举办了湖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七一”表彰大会，在会上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8家、优秀共产党员18人，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获得“先进党支部”荣誉，刘宁获得“优秀共产党员”荣誉。

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一直以来，坚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本着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众多纳税人和公司员工服务。这次获得表彰，是对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员和党务工作者立足本职工作、开拓创新、增强团队凝聚力所做出巨大努力的认可和肯定。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也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深入开展“学党史 感党恩 跟党走”学习教育活动，创新支部工作内容和方式，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们的先进性，

积极配合行业党建工作的新思路，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党建工作方法和措施，成为具有巨大凝聚力的先锋模范组织。



中汇北京——开展“百地百景薪火相传行” 党史学习教育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学习百年党史，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响应及落实行业党委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的要求，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增强社会组织广大党员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中汇北京党支部在 6 月前往“百望山森林公园黑山扈战斗纪念馆”、“上店烈士陵园”、“昌平烈士陵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支部全体党员通过“重温入党誓词”和“薪火相传讲述”，进一步弘扬了全体党员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进一步推进了党组织的党史教育常态化，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忘初心、实干担当、奋发有为的自觉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组织动员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以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各项工作中去。





行业资讯

2021年7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中央法规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2020]》的通知

中注协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2020）》。为了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诚信和职业道德水平提出的更高要求，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吸收借鉴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国际守则）的最新成果，保持与国际守则的持续动态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守则进行了全面修订。

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7月1日起，在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安徽、青岛、云南等7省市开展征管职责划转试点。自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征管划转工作。

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政部发布《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自7月1日起划转。

行政处罚法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7月15日起实施。新法明确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自7月19日起施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市场禁入类型、交易类禁入适用规则以及市场禁入对象和适用情形。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联合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发布《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税务总局发布《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关于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在现有试点海关基础上，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第 92 号执行。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共 56 条，主要对需经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范围、任职资格条件、核准程序、监督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重点调整了任职条件和审批范围，以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引导公司建立专业管理队伍，稳健合规开展业务经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加强任职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行为，提升董事监事履职质效，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地方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土地闲置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会计行业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方式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的通告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确定资源税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率的公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收到这些税费类返还，记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1. 从税务机关取得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类的手续费返还，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简称“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

因此从税务机关取得“三代”手续费返还应当缴企业所得税。

2.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款，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因此享受减免税的增值税税款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税额，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因此除上述条件以外的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款，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增值税加计抵减进项税额部分，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由于增值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不属于不征税收入范围，因此应计入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由于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属于对可结转抵扣的进项税额的退还，不涉及收入确认，不属于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

6. 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企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来源：厦门税务

替出让方企业承担的税费，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问题内容：经过两次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抵押权人向法院提出以物抵债申请，法院裁定以物抵债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请问，抵押权人替出让方企业承担的税费，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是计入期间费用在当期税前列支？还是计入取得固定资产的原值，在折旧年限内通过计提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福建税务答复内容：您好，购买方支付给销售方的款项不区分销售方的最终用途，凡属于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合法有效扣除凭证的，准予税前扣除。

来源：福建税务

企业税务注销，8个常见问答

问：一般纳税人注销时，存货进项税额是否转出？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第六条 一般纳税人注销时存货及留抵税额处理问题规定，一般纳税人注销或被取消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资格，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税。

问：一般纳税人注销时对专用设备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什么规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或者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应将专用设备和结存未用的纸质专用发票送交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缴销其专用发票，并按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处理专用设备。

第二十四条规定，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称专用发票的缴销，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在纸质专用发票监制章处按‘V’字剪角作废，同时作废相应的专用发票数据电文。被缴销的纸质专用发票应退还纳税人。

问：一般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能否结转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第二条规定，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查纳税人资产重组相关资料，核实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一式三份，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一份，传递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第三条规定，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对原纳税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确认无误后，允许新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问：变更、注销税务登记时是否应办理发票缴销手续？

答：一、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三、根据《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0号）第十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的用户变更、注销手续并缴销空白发票。

问：企业注销了，账簿可以销毁吗？

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完整。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账簿等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不得擅自销毁。

问：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何时办理注销登记？

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

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问：哪些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可以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 号）第二条规定，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一）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二）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三）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四）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五）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 号）规定，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 年-2022 年）》（税总发〔2018〕199 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二）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问：依法破产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 号）规定，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 年-2022 年）》（税总发〔2018〕199 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租赁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四个案例带您 get 要点！

日常生活中，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缴纳印花税。租赁合同也是缴纳印花税的主要合同类型之一，今天小编就带大家来学习一下如何正确的缴纳租赁合同印花税。

文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法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法。

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1.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租赁合同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应税凭证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即在合同的签订时、书据的立据时、账簿的启用时和证照的领受时贴花，不得延至凭证生效日期贴花。

缴纳方式：

印花税法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法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案例：

案例一：

某一般纳税人企业 2021 年 1 月签订了租赁期 3 年房屋租赁合同，每个月租金为 1 万元。请问 2021 年 1 月该企业应申报印花税法多少？

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 号）《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规定，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法征税范围“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立合同人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该企业应按租赁合同的总金额 36 万元，按千分之一申报印花税法 360 元。

案例二：

某小规模纳税人企业 2019 年 1 月签订了租赁期 3 年房屋租赁合同，每个月租金为 1 万元。请问 2019 年 1 月该企业应申报印花税法多少？

解析：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部分地方税费的通知》（沪府规〔2019〕10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故该合同申报的印花税法应当在 360 元的基础上减半，即 180 元。

案例三：

某一般纳税人企业 2021 年 1 月签订了租赁期 3 年房屋租赁合同，每个月租金为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 元。请问 2021 年 1 月该企业应申报印花税法多少？

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财税字第 255 号）

第十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印花税法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同一凭证，因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目税率，如分别记载金额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花；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贴花。

由于在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中未列举物业管理费相关的服务项目，故物业管理费不属于印花税法征税范围。因此，该企业所签合同在分别列示两种经济事项的基础上，应分别计算，只对房屋租金部分，按财产租赁合同上记载租赁金额的 1%贴花。故还是选择 360 元。

案例四：

某一般纳税人企业 2021 年 1 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每个月租金为 1 万元，租金月结，租赁期限暂不确定。请问 2021 年 1 月该企业应申报印花税多少？

解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 号），有些合同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如技术转让合同中的转让收入，是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或是按实现利润分成的；财产租赁合同，只是规定了月（天）租金标准而却无租赁期限的。对这类合同，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 5 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因此暂时先按照 5 元贴花。

注意事项：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印花税；
2. 物业管理费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合同中分别列明的，应仅就租金部分贴花；
3. 对租期不确定的合同，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 5 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来源：上海税务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本公告），明确了 6 项企业所得税政策操作执行口径。这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具体措施，是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的具体体现。现就本公告具体内容解读如下：

一、本公告的主要背景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实施后，企业所得税政策及其管理规定日益完善，初步形成了企业所得税政策及管理体系。多年来，我局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遵循税收法定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明确部分税收政策执行口径问题，将其作为规范税收执法、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有效措施。近期，我局对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的税收政策执行口径问题进行了研究，对其中 6 个问题进行明确。

二、公益性捐赠支出同时发生的相关费用怎么扣除？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些纳税人以自产货物、外购货物进行公益捐赠，为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起到积极作用。纳税人进行公益捐赠活动，有的还发生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对此，本公告规定，上述费用凡统一开具在捐赠票据金额中的，按照捐赠扣除相关规定处理；未开具在捐赠票据金额中的，可以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但上述费用不得重复税前扣除。

三、可转换债券转为股权，如何进行税收处理？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新型融资工具，也是一种金融衍生工具，是指持券人在持有债券一定时间后，可以按照发行时的约定时间、约定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如债券持有人不想转换，可以继续持有债券，期满收取本金和利息，或者在流通市场交易；如持有人看好发债公司的预期发展，也可以行使转股权，按照预定转换价格将债券转换成股票。可转换债券增加了债券持有人的选择权，有利于降低发债公司的筹资成本。

对于债券购买人（持券人）而言，如未行使转股权，该可转换债券即为普通债权，持券人将购买支出计入债券的计税成本，持券人取得利息收入应当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征税。持券人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时，除将债券本身转为股票外，还会将本年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对该应收未收利息应视为收入实现，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可转换债券转股后，该债券原购买价款、应收未收利息、相关税费均可计入所转股票的计税成本。

对于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人而言，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的利息，是其一项正常融资成本，允许税前扣除。对于持券人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换股票的，发行人应付未付利息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四、对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有哪些要求？

混合性投资兼具债权、股权的双重特点，为便于混合性投资的发行人、投资人统筹适用税收政策，2013年，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1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混合性投资，可以认定为债权资产，相关利息费用可以税前扣除，但发行人、投资人对同一混合性投资产品应当采取统一的处理方法。

为规范这一问题，本公告规定，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税务总局2013年第4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2013年第41号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是，对于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且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五、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相关资产如何进行税收处理

我国企业所得税存在查账征税、核定征税等两种管理方式。随着纳税人核算水平提高，有些核定征税企业逐步改为查账征税。

为便于此类企业规范核算，依法纳税，保护其合法税收权益，对于原有资产的计税基础，凡能够提供发票等相关购置凭证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作为资产的计税基础；对于不能提供发票等购置凭证的，可以凭企业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作为计税基础的凭证。

对于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以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六、企业收藏文物、艺术品，怎么进行税务处理？

有些企业购买文物、艺术品等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等，实际上是一种投资行为，对文物、艺术品作为投资资产处理。在投资期间，文物、艺术品不得计提折旧、摊销在税前扣除。

七、企业取得政府财政支付款项，在什么时间确认收入？

为规范企业取得财政补贴等政府支付款项计算收入的时间问题，原则上，对于政府按照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给予的补贴，以及政府支付的属于货物、劳务服务价款的组成部分，企业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资金，如财政补贴、补助、退税、补偿，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确认收入实现。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税收政策执行，本公告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问题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二、关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问题

（一）购买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购买方企业购买可转换债券，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转换后以该债券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

（二）发行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2. 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三、关于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1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该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除外：

（一）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二）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符合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四、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一）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

（二）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五、关于文物、艺术品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六、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本公告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6月22日

关于发行2021年印花税票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2021年第3号

现将2021年印花税票发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21年印花税票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为题材，一套9枚，各枚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角（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红色税收开天地）、2角（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边区税制固政权）、5角（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财源筑基迎解放）、1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税政统一启新篇）、2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利税改革添活力）、5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的税收事业发展·分税改革助转型)、10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和谐税收促发展)、50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宏图绘就新时代)和100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砥砺奋进新征程)。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左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和“2021”字样,中部印有图名,右侧印有面值和按票面金额大小排列的顺序号(9-X)。

二、税票规格

2021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50mm×38mm,齿孔度数为13×12.5。20枚1张,每张尺寸280mm×18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喷有7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其他事项

2021年印花税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6月28日

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和《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现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0年第6号)到期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6月22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和《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以下简称91号公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国产设备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91号公告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 (一)符合91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二)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三)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第九条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9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研发机构新设、变更或者撤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核定研发机构的牵头部门提供的名单及注明的相关资质起止时间,办理有关退税事项。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研发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退税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税。

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申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二)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下同)。

(四)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

第十三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一) 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退税的。

(三) 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五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七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3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八条 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54号)被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在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自信息撤出之日起，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举报中心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1年6月10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2018年11月28日在马德里正式签署。中西双方已完成《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及议定书于2021年5月2日生效，适用于2021年5月2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征收的非源泉扣缴税收，以及2021年5月2日或以后征收的其他税收。

《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6月21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